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众华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合伙人： 59 人。

2022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19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50 人。

3. 业务规模

2022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4,763.86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75 家

2022 年报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4,075.25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476.38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

建筑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涉及 24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卞文漪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非执业）
从业经历	从事事务所工作 26 余年，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重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税务咨询等优质专业服务。在制造业、服务贸易行业、房地产行业积累丰富审计经验。主要业绩，负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上海汽车集团总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企业借壳巴士股份上市、上汽集团全面上市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下属零部件制造企业、汽车金融、汽车销售、汽车分时租赁和汽车物流企业提供年报审计；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发债审计；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 年报审计；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年报审计、资产并购、重组审计和尽职调查服务。
兼职情况	无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依君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	2004 年之前 主要完成美国证券市场公司在国内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并提交美国主审会计师；2004-2005 主要完成在美国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并实地操作美国 SOX404 的审计工作；2005-2009 主要审计若干中国公司，并帮助其在德国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并审计国内的外商投资企业；2009-至今 主要从事国内公司在国内证券交易所 IPO 的审计以及提供相关的年度审计服务，以及国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尽职调查、年度审计等； 同时，提供国内、海外收购的尽职调查，以满足各方收购需求 负责及签字项目如下：鸣志电器（603728）、科博达（603786）、精工钢构（600496）、合胜科技（430630）、雷博司（831584）、基理科技（872218）、东泽环境（870651）、鸣志电工（870151）、琪瑜光电（833902）、伟联科技（839623）、瑞晟智能（832884）。
质量控制复核	担任凯众股份（603037）、*ST 安煤（600397）、老凤祥（600612）、日播时尚（603196）、ST 刚泰（600687）、焦点科技（002315）、长青股份（002391）、创志科技（837564）、氟聚股份（872121）、三森股份（871837）、张江超艺（833696）、卓易科技（833711）、龙的股份（835307）、天狐创意（833938）、时代光影（839463）、闻泰科技（600745）、华建集团（600629）、明天种业（835662）、远望谷（002161）、至纯科技（603690）、全筑股份（603030）、永和阳光（870853）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	无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捷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	从事事务所工作 19 余年，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重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税务咨询等优质专业服务。在制造业、服务贸易行业、房地产行业积累丰富审计经验。主要业绩，负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上海汽车集团总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企业借壳巴士股份上市、上汽集团全面上市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下属零部件制造企业、汽车金融、汽车销售、汽车分时租赁和汽车物流企业提供年报审计；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发债审计；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 年报审计；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年报审计、资产并购、重组审计和尽职调查服务。
兼职情况	无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以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财务审计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合计 80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

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合法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